



插图/瑞琪

『剩菜盲盒』涉多个法律法规 消费者权益可依

■ 李斌

近年来,盲盒市场发展迅速,采取盲盒方式销售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从文创产品、文具、玩具、食品、机票直至活体宠物盲盒,甚至有观点认为“万物皆可盲盒”。在盲盒市场快速扩张的同时,信息不透明、虚假宣传、过度营销“三无”产品,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缺乏售后保障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凸显。

盲盒经营者应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保证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合格、广告宣传合规、价格制定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本文就经营者通过“剩菜盲盒”方式销售临期食品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盲盒商品销售方式的监管制度构建

盲盒商品销售是一种营销方式创新,市场经济非禁即入,立法与监管旨在寻求促进商业模式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基准,制定对盲盒销售方式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小切口监管政策与合规指引,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推动盲盒经营者加强合规治理,无疑是有效的监管之道。

2022年1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率先对盲盒经营合规治理进行了有益探索。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对规范盲盒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剩菜盲盒”信息披露与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及第二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经营者应真实、准确、全面地披露商品信息,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剩菜盲盒”食品销售方式具有特殊性,关乎食品安全,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如实告知“剩菜盲盒”销售的食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等对消费者作出购买选择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剩菜盲盒”销售的食品虽然相对不确定,但上述关键信息必须确定并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第五条第四款规定,食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对食品盲盒经营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二条规定,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经营者销售“剩菜盲盒”,首先应取得相应资质,并且严格遵守临期食品监管规定,在营业场所和网页显著位置对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

“剩菜盲盒”销售方式与未成年人保护

未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经营者不得向其销售包括“剩菜盲盒”在内的商品和服务。而已满八周岁不满十八周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未经其监护人同意而购买“剩菜盲盒”食品,该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经营者能否向其销售“剩菜盲盒”食品,需予以明确。

笔者认为,就普通食品销售方式而言,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之情形,食品价格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该食品买卖合同有效,而非效力待定,无须监护人同意。

但是,就“剩菜盲盒”食品销售方式而言,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成瘾,进行非理性消费,避免造成食品浪费,基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公共政策考量,《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盲盒经营者应遵守指引规定。

“剩菜盲盒”食品安全与消费者索赔权

经营者采取“剩菜盲盒”方式销售烘焙类糕点、熟食、便捷类快餐等临期食品,应醒目标示保质期信息,对库存食品加强日常检查,确保食品处于保质期内,对过期食品即时清理下架,不得销售。线上销售“剩菜盲盒”食品,自订单生成、消费者付款,到食品封装,通过物流运输完成交付,需要一定的在途时间,增添了安全隐患,经营者应确保消费者收到的食品处于保质期内,未腐败变质。对需要冷藏贮存的食品,经营者应具备冷链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安全。

盲盒经营者如销售明知是过期食品或腐败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无论是否发生人身损害后果,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经营者承担支付价款十倍最低一千元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综上,“剩菜盲盒”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规诚信经营,积极接受监管,主动对标规范指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健康权,保证食品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作者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 巨燕亭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如我在诉”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家事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来过的人都发自内心地说:“临汾中院家事庭,真的像家一样温暖、治愈!”

临汾中院家事庭是2016年最高法指定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单位。家事庭采用人文化的圆桌审判台,桌牌从“上诉人”“被上诉人”改为“妻子”“丈夫”“母亲”“儿子”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墙面布置,整个法庭洋溢着温馨、和谐、有爱的气氛。家事庭紧紧围绕“家”字审理案件,开展工作,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来到家事庭就像回了“家”,在这个“家”里,你可以倾诉生活的烦恼、工作的困扰、婚姻的痛苦、父母或孩子的不理解,等等。该家事庭的法官大多是心理咨询师,7年来,他们深入探索“疗愈型司法”,努力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让当事人受伤的心灵在这个“家”里得到安抚和治愈。

调解、家访、细节之处画句号

2023年2月24日下午,在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一个破败的农家小院里,一位中年女人与一个十几岁的男孩抱在一起,男孩撕心裂肺地哭喊“妈妈!你是妈妈!”这一声呼喊让所有在场的人都泪流满面。

这是一桩离婚案引发的故事。孟某(女)、马某(男)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2012年孟某外出务工,自此二人鲜有相聚。2017年的一天,双方因多年积怨产生冲突,孟某夺门而出之后再没回家,留下马某独自抚养儿女。2021年孟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2022年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孟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3年2月14日,该案在临汾中院家事庭开庭审理。庭上,双方当事人言辞激烈,情绪激动,对彼此都充满怨气。孟某坚称双方感情破裂,分居超过了十年,一定要达成离婚目的;马某则称,原则上愿意再次接受孟某,如果定要离婚,要孟某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以及孩子的抚养费15万元。

双方针锋相对,一度陷入僵局。

法官分别细致地询问了双方目前的生活情况以及各自的真实意见。经过长时间的耐心沟通,法官意识到,多

年的分居生活使双方确无和好可能,鉴于孟某的收入水平,马某的诉求也很难实现。为暂时缓解剑拔弩张的氛围,法官决定择日进行调解。

2023年2月20日,调解再次进行。法官以婚姻对孩子的影响为切入点,对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孟某认识到,多年来自己远离他乡,使两个孩子在物质条件匮乏的同时,长期缺乏母爱,形成难以弥合的创伤;马某也决定不再主张不切实际的金钱诉求,不再阻挡母子团聚。经过这次的调解,双方达成了离婚、给付抚养费 and 探望孩子三个方面的共识。

法官听马某说家里是租住别人的房子,马某和两个孩子生活条件很差,便主动提出要去看望。

2月24日下午,法官带着自费购买的水果和营养品,带领孟某及其代理律师驱车前往洪洞县赵城镇马某家。这是一间40多平方米的简陋小屋,为了儿女求学便利,前些年马某卖掉了原有房屋,和孩子们租住在这里,墙壁上孩子们的奖状是这间小屋仅有的装饰品,也是这个家庭唯一的慰藉。孟某此次是时隔五年后与儿女相见,女儿较为矜持,在墙角默默流泪,儿子与孟某抱头痛哭,出现了开头那一幕!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现场的马某、法官、律师都被这一幕感动得泪流满面。这次家访极大地缓和了双方当事人紧张的关系,同时也大大促进了本案调解工作进展。

家访结束后,马某主动联系法官,表明自己愿意放弃精神损失费的诉求,孟某表明愿意承担她离家多年来孩子的抚养费。

经过一次庭审,一次家访,三次调解,终于,2023年3月1日,双方在临汾中院调解室签订了调解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孟某一次性支付儿女年满十八周岁的抚养费13.8万元,当庭履行。为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家事审判理念,法官还让马某将这笔抚养费分别存到两个孩子名下。案件调解后,双方当事人均向临汾中院家事庭表达了感激之情。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让双方当事人十余年的不幸婚姻得以解除,更重要的是让十余年缺失的母爱再次回到了孩子身边,他们的心也不再孤单!

一案一方 专业助力 化解心结

2023年7月18日,在家事庭,一起抚养权纠纷案刚刚开完庭,当事人、

律师、法官和助理以及家庭教育指导师围坐在一起协商解决方案。突然,孩子的爸爸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失声痛哭,此时妈妈也悄然泪下。

事情要从2013年说起。小张(男)和小李(女)喜结连理,婚后生育一儿一女,男孩强强(化名)今年9岁,女孩瑞瑞(化名)今年7岁。婚后双方因为性格不合以及生活琐事产生矛盾,于2017年协议离婚,但是不久又办理了复婚登记。而在复婚后不久,小李又于2019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调解,一双儿女均由小张抚养,抚养费也由小张负担,小李享有探望权。但在小李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双方因探望时间及方式经常产生矛盾,小李再次提起了探望权诉讼,法院判决小李于每月的第一周的周六探望一次,小张予以协助。判决生效后,双方仍然不能很好地履行判决,争执不断,甚至双方及家人有发生激烈冲突的苗头。

2023年1月,小李借春节来临之际将两个孩子接走,但在送孩子时却仅仅将女儿送到小张家,把儿子留在自己家,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儿子的抚养权变更为自己所有。一审中,法院依法征求年满八岁的儿子强强的意见,强强表示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一审法院据此判决儿子强强由小李抚养,女儿瑞瑞由小张抚养。判决后小张提起上诉,要求改判两个子

女仍然由自己抚养,理由是兄妹从小一直在一起生活,现在妹妹每天哭着喊着要哥哥,不能割裂兄妹感情,他们在一起也有助于孩子健康成长。

临汾中院家事庭法官与家庭教育指导师杜老师一起参与调解工作。通过家事法官和指导老师在法律、道德、家庭教育、孩子心理健康等方面耐心讲解,双方当事人逐渐明白,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才是最重要的。作为父母,他们应该保持孩子与自己的情感连接,不能割断两个孩子之间的亲情,处理好各自成家与两个孩子之间的关系。

调解进行中,双方都泪流满面,敞开心扉,最终取得了对方的谅解,愉快地达成了双方共同抚养两个孩子的调解协议:两个孩子依旧由爸爸抚养,并承担全部抚养费用;孩子在上学期期间由妈妈负责照料日常生活和学习,周末以及假期跟爸爸团聚。根据该案当事人具体情况达成的调解协议,满足了双方的情感需求,避免了因争夺抚养权而导致的恶性事件发生,让两个孩子没有因为父母离婚而失去父母之爱,兄妹在一起健康成长。

临汾中院家事庭把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到实处,用“心”巧解抚养结,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做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小张的代理律师动情地说:“家事庭解决了当事人自己解决不了的家务事,我为这个‘家’点赞!”



临汾中院家事庭一起抚养纠纷案调解现场,从左至右依次为:家庭教育指导师、律师、男方当事人、该案法官、家事庭庭长、女方当事人。 张景/摄

播报

北京互联网法院:

涉“网络暴力”案件 原告为普通人的超八成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8月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网络暴力”新闻通报会,通报涉“网络暴力”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该院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涉“网络暴力”的案件中,原告为普通自然人的纠纷399件,占比85.8%。被告为“网络平台+个人”的纠纷297件,占案件的63.9%。

在民事审判领域,“网络暴力”并非一项独立案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结合管辖案件范围,认为涉“网络暴力”的案件主要为以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人格权益受到侵害为由提起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因此,该院将自2018年9月建院以来至2023年6月以自然人为原告、以判决形式审结的该类案件共465件作为统计分析样本。

数据显示,从案件主体来看,原告为公众人物的纠纷66件,占比14.2%;原告为普通自然人的纠纷399件,占比85.8%。被告为个人的纠纷168件,占比36.1%,被告为“网络平台+个人”的297件,占案件的63.9%。

从诉讼请求来看,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集中在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从案件年度分布来看,诉请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数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裁判结果来看,该类案件中,认定构成侵权的案件440件,占比94.6%。

关于涉“网络暴力”案件的主要特征,北京互联网法院分析,侵权行为方面,新型网络暴力手段更新较快、层出不穷,网络自媒体、营销号、网络大V因关注度较高易引发网暴严重后果,青少年易受误导加入“网络暴力”活动,侵权人将线下矛盾转至线上的行为频发;平台管理方面,平台对实名认证落实不严,对网暴行为干预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对“通知-删除”规则适用僵化;受害人维权方面,权利人取证困难增加维权难度,涉多项权利、持续侵权言论诉讼情况明显。

关于涉“网络暴力”案件司法审判面临的难点,北京互联网法院分析,侵权主体难以直接锁定,影响审判周期;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增大审理难度;侵害后果难以量化,亟须统一标准;部分权利人“拉管辖”导致案件过度集中。

结合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进一步强化人格权益网络保护工作,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尽快出台关于办理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的司法解释,结合人格权网络侵权的特点和审判实际,对人格权禁令的适用条件、范围、效力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益违法行为提供法律遵循。此外,平台应积极履行网暴治理主体责任,完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和诉讼指引工作。

当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了8个典型案例。如,在王某与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被告刘某通过网络对原告王某实施性骚扰,被告刘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原告认为被告行为构成性骚扰,同时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名誉权,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已因涉案行为被行政机关拘留,不影响其在本案中承担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认为,网络不是不法分子的“遮羞布”,通过网络传播不雅图文骚扰他人,即使没有实质性的身体接触,也可能构成性骚扰,不仅要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涉嫌刑事犯罪。网络用户在遭遇网络骚扰时,应及时、合法、有效地固定证据,可要求平台限制、删除相关信息或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也可向妇联、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等寻求帮助,必要时还可通过司法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要求骚扰者承担包括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地方传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儿子,孙女小何(化名)最近情绪特别不好,常常自己偷偷地哭,学校举行亲子运动会,没人能陪她参加,孩子太可怜了!儿子,你一定要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出狱……”

七月的一天,在内蒙古扎兰屯监狱服刑的罪犯何某收到了妈妈的来信,读着读着他便放声大哭起来。

何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1年零6个月,女儿小何今年12岁,读小学四年级。1岁时父母离异,现与奶奶一起生活。何某表示,自己对不起女儿,希望通过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家陪伴女儿。

前不久,扎兰屯市妇联和呼伦贝尔“爱心妈妈团”扎兰屯分团的“爱心妈妈”们,协同扎兰屯市监狱,将小何列为监狱“阳光青苗”帮扶对象,并前往其家中,对其进行关爱慰问。

进入何某家中,房屋虽简陋却干净整洁。映入大家眼帘的是满墙的奖状。经“爱心妈妈团”前期耐心细致地沟通交流,小何与“爱心妈妈”们并无距离,她热情地与大家打着招呼。

在交流中,民警为小何播放了爸爸在狱中提前录制的视频,让女儿了解爸爸当前的改造和生活情况,并将爸爸写给她的信交到孩子手中,让孩子感受到“隔空”的父爱。爸爸告诉她,只有照顾好自己,才是对爸爸和奶奶最大的宽慰。小何也为爸爸录制了视频:“爸爸,你要好好改造,早日回来!”

“爱心妈妈团”对小何进行了心理疏导和亲情关怀,在家中为小何同学点亮“微心愿”,赠送了她喜欢的书包及《宝葫芦的秘密》《四大名著》《百科全书》等书籍,还把爸爸亲手制作的笔袋转交给小何。

按照“1+1+1”工作机制,“爱心妈妈团”与监狱共同确定了帮扶计划,为小何精心选派了一位“爱心妈妈”,监狱确定一名民警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从生活、心理、功课上帮助小何,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内蒙古扎兰屯市妇联坚持以爱穿线,以爱扩面,与扎兰屯监狱建立起“1+1+1”志愿服务机制,关爱服刑罪犯未成年子女8人。

『爱心妈妈团』用爱呵护『阳光青苗』

内蒙古扎兰屯市妇联与监狱共同关爱服刑罪犯未成年子女